

新出土的明孝宗“罪己诏” 与传抄本《明实录》校勘记

王 咨 臣

明弘治十一年(1498)戊午十月清宁宫发生了一次大火灾，孝宗朱祐樘认为咎由自取，颁发了一件“罪己”诏书。为了使这件诏书家喻户晓，妇孺皆知，便木刻颁行全国，连江西省新建县昌邑山地方的一个和尚死了，也把它当作随葬品，带进了坟墓里。一九七八年九月间。昌邑公社昌邑大队社员，因兴修水利，把这座墓葬发掘清理了出来。不但随葬的衣服、帽、鞋等物品尚未腐烂，即这件木刻本诏书也基本保存完整，现度藏于江西省历史博物馆。

这件诏书，系木刻竹纸本，字体楷书，由于入土距今已有四百八十年的长久岁月，虽个别字被烂掉或漫漶不清外，但基本上还清晰可认。

为了证实这分诏书的真实可靠性及其史料价值，以之与抗战时期南京影印江苏图书馆传钞本《明实录》弘治朝卷一百四十五、页十一至十六“弘治十一年(1498)十二月二十一日(公历一四九九年二月一日)壬子，以清宁宫灾诏天下”的诏书全文进行校勘，结果二者完全相同。只是传抄本《明实录》有许多错字、脱字，甚至诏书中的条文次序也有许多颠倒、错乱的地方。这就更证明了出土本的珍贵价值。兹移录出土的木刻纸本诏书原文如次，凡原文遇有抬头地方，均空一格，烂缺了的字，均用〔 〕号表明，以资存真。次

即与南京影印江苏图书馆传抄本《明实录》逐字、逐句、逐条进行校勘，作校勘记于后，以供研究者参考。

新出土木刻竹纸本“罪己诏”原文

奉 天承运，皇帝诏曰：朕祇承 天序，嗣 祖宗鸿业，一纪于兹。宵旰忧勤，罔敢^{<1>}逸豫。而位育之效，犹有未^{<2>}〔臻〕。累岁以来，灾异相仍。近者、清宁宫之火，其变尤甚。朕心兢惧，若切渊冰。意必人事下乖，斯 天道上应。其或举措违宜，刑赏靡当，时弊兹积，民隐莫伸；或赋役频繁，侵渔太急，困穷鰥寡，日不^{<3>}聊生；以致然欤？朕深居九重，虽虑周天下，而耳目有不逮；恩泽有未宣；服念逾时，益增悔艾。已敕文武群臣，同加修省。兹特诞敷涣号，普及黔黎。俾覆恃之区，均沾德惠，庶慰渴悬之望；永祈 眷佑之休；所有宽恤事宜，条列于后。

一、自弘治十一年(1498)十二月二十一日(公历一四九九年二月一日)昧爽以前，官吏、军民人等有犯，除谋反，叛逆^{<4>}，子孙谋杀祖父母、父母，妻妾杀夫，奴婢杀主，蛊毒魇魅，毒药杀人，强盗人命，失机并事干边情，及十恶罪至死者不赦外，其余已发觉、未发觉，已结正、未结正，罪无大小，咸赦除之。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，以其罪罪之。

二、文武官吏、监生、生员、知印、承差、将军^{<5>}、力士、旗校、军民人等，自弘治五年〔三〕月〔初八日〕，至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，有为事〔问发、立功，哨〕瞭、运砖、运炭、运石^{<6>}、运灰、纳米、枷号^{<7>}、罚马、做工、〔摆站、煎盐〕、炒铁、充仪从、军伴、膳〔夫等项〕，悉皆放免^{<8>}，各还职〔役〕肄业，宁家随住。其军职例该带俸降职、革职；文职官吏人等，例该为民。革役者，各照原拟发落。

见被提〔问〕该立功等项者，仍复〈9〉归结，一体免罪发落。

三、文武官吏、监生、知印、军民人等，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后，有为事问发〈10〉充军者，除党，逆强，窃盗，喇唬抢夺，聚众〈11〉打抢，失机人命，持刃伤人，指以各衙门打点，诓骗财物，左道乱政，拨置王府及〔其〕〈12〉犯死罪不赦外，其余悉与宥免，发回原籍，原卫〈13〉，宁家随住，文职有赃者为民。

四、各处拖欠税粮、马草、秋青草、屯田子粒、农桑丝绢、门摊商税、鱼课、茶课、盐抄、枣子、易米差发〈14〉银两、折粮诸色颜料，并供用厨料、果品、牲口、药材等项，除已征在官外，其小民拖欠未征者，自弘治八年十二月以前，尽行蠲免。有司官吏，敢有将已征〔捏作未〕征者，治以重罪。其弘治十二年税粮，以〔十〕分为率，俱免二分。

五、顺天府拖欠买办、措办、麦面、香油、纸筋等物，弘治八年以前俱免。查〔追〕各府及各布政司，除额办军需外，其余拖欠荆条，葛稽，翎鳔，梔子，槐花，乌梅，蓝靛，翠毛，箬叶，圆藤，芒苗，苕竹帚等帚，黄〔穰〕，棕毛，芦葺，铺草，麦穗，稻皮，松香，沙叶，白通草，榆、槐、椴、枣等木，长节、苦、实心、水〈15〉等竹，软箴，水胶，墨烟，羊角，牛筋，牛角，毛纓，白猪鬃，云母石等项，自弘治五年十二月以前，小民拖欠未征者，悉与蠲免；已征在官者，仍解该部，并本处收贮，以备别用。

六、山东、山西、顺天、真定、保定等处，每年额金易州山厂砍柴夫，拖欠夫价，巡抚〈16〉等官查勘。如果小民出办不及，未曾征收在官者，自弘治五年以前，俱与分豁。其顺天府霸州等处，征收葦价，九江等处，催征〈17〉芦柴银两，曾经奏告者，该部委官踏勘明白，具奏减免。

七、各处水坍、沙压等项田地，税粮负累，人户陪纳，曾经具奏者，巡抚、巡按曾查勘明白，照例除豁。各处卫所有释放军伍遗下

屯粮，负累官旗陪纳者，亦与查勘除豁。

八、在京各营及各处军卫有司，骑操、孳牧、寄养，走递马、骡、驴、牛并驹，自弘治五年十二月以前，一应亏欠，倒失^{<18>}、被盗、埋没等项，并有例停候买补者，悉皆蠲免。中间有该纳价银，已征在官之数，照例起解。该管官吏，敢有通同侵欺作弊者，治以赃罪。

九、弘治〔元〕年十二月以前，各处盐运司并提举司，拖欠盐课，悉与除豁。其有被水淹没，及消折盐课曾经风宪官勘实，及〔抄罚〕^{<19>}盐、粮〔日〕久，追征未完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，亦皆免追。

十、^{<20>}内外官司监，追赃罚〔三〕年以上，一应入官给主者，尽行蠲免。其侵盗系官钱粮^{<21>}，〔正犯身死〕、家贫无追，及因查盘粮草腐朽、沔烂，亏折数多，问罪监追者，俱具奏定夺。

十一、^{<22>}强盗人〔命等〕项死罪重囚，曾经法司并巡抚、巡按等官^{<23>}原奏，情可矜疑，未得宽免，及行再问者，诏书到日，覆审是实，俱免死照例充军。若累经申诉，果有冤枉者，毋拘成案，即与办理^{<24>}。笃疾犯该死罪见监者，悉皆宥免，免死充军。逃回仍照原问死罪处决者，发〔极〕边卫分充军。以后逃者，仍处以死。

十二、^{<25>}陕西、山西、河南，先因成化十九等年地方灾重^{<26>}，百姓逃窜，至今未全复业，遗下税粮，负累见在人户〔陪纳〕，巡按御史，查勘明白。有人承佃者，每粮一石，折纳银二钱五分，草一束，折纳银三分；无人承佃者各减半，以苏民困。

十三、^{<27>}军职总、小旗，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后，有为事^{<28>}降职调卫者，除宿娼，行止有亏，失机并诬奏十人以上，及旧例该载者不宥外，其余悉以^{<29>}原职、并降定职事，回还原卫，带俸差操。

十四、^{<30>}在京在外官员，有因言事及公错，并公事诖误，降调为民充军者，除近日有旨斟酌升用外，其余吏部通查：调者升一级，降者对原品调伍，为民者冠带闲住，充军者放回为民。

十五、<31>各处逃军，逃匠、逃囚人等，自诏书到日为始，限三个月以里，于所在官司<32>首告，与免本罪，军还原伍，匠仍当匠，民发宁家。上操违限官军，免罚班补操。弘治十年以前，失班人匠，俱免罚班<33>。

十六、<34>各处军卫有司、有管解逃军军丁赴卫，违限<35>一年以上，解人例发附近，逃军军丁该发原远卫所充军者，悉皆宥免，解人发回原籍当差，逃军军丁仍发原卫着役。

十七、<36>内外文武官员，住俸戴罪者，悉皆宥免，照旧关支<37>任事。

十八、<38>给由官吏，因公罪纪录过名，俱与除免。吏典见发重历者，免其重历。

十九、<39>各处分守守备等官，有指挥以都指挥<40>体统行事者，量与<41>署职，以便行事。

二十、<42>两京文职官员，署职、试职理刑者，与实授历任未及考满者、与庠将诰勅，俱不为例。〔其曾〕经奏准给与诰敕，未曾关领，因事降调，〔非〕贪淫酷刑者，俱与原给诰敕。

二十一、<43>举用贤才，为政首务，两京科道部属等衙门官，堪任方面知府者，各部都察院堂上官，各举一、二人；在外府、州、县等衙门官并教官，有才行卓异，屈在下僚，堪任京职者，巡抚、巡按及布、按二司正官，各举一、二人。俱从吏部斟酌奏请，不次擢用，无拘资格，不许徇私滥举。

二十二、<44>武备以将领为先，近年累行天下举保将才，举到者少。诏书至日，不分军民、职官人等，但有谙晓韬略、熟闲弓马、勇力过人堪为将官者，巡抚、巡按官试取试验，以礼起送兵部，再考擢用。

二十三、<45>山林隐逸之士，有怀材抱德、经明行修、众所推服者，许本府、州、县正官保举<46>，从巡按及布按二司官核实，奏送

吏部，量材擢用。如所举不当，保勘官员，一体参究。

二十四、<47>南京、浙江、苏松等处，织造各色花样段疋、纱罗，以十分为率，暂且停止五分，以苏民困。

二十五、<48>甘肃至辽东一带，守边官官，弘治十二年该关支折粮银两<49>，于时价止每石〔加与一钱，以〕济贫苦，不为例。

二十六、各处鳏、寡、孤、独之民，有司依例存恤，毋致失所。其贫难下户，例该优免者，不许一概〔编〕当〔差〕役。

二十七、法司问囚，近来条例大多〔50〕，人难遵守。中间有可行者，三法司查议停当，条陈定夺。其余冗琐<51>难行者，悉皆革去。

二十八、天下军民利病，时政缺失，有可罢可革者，许诸人直言无隐。

于戏！《虞书》以好生为德，尚体天心；《夏训》以固本为言，必先民事；诏告中外，咸悉朕怀！

皇 帝

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<52>

之 宝

新出土木刻竹纸本诏文与传抄本

《明实录》校勘记

<1>罔敢：《明实录》作“罔取”，“取”字误。

<2>未臻：《明实录》作“永臻”，“永”字误。

<3>日不：《明实录》作“不日”，误。

<4>谋反、叛逆：《明实录》作“谋叛送”，脱“反”字，“送”字误。

<5>将军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将”，脱“军”字。

- <6>运炭、运石：《明实录》均脱。
- <7>枷号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加号”，“加”字误。
- <8>放免：《明实录》作“效免”，“效”字误。
- <9>仍复：《明实录》作“仍候”，“候”字误。
- <10>问发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发”，脱“问”字。
- <11>聚众：《明实录》作“聚”，脱“众”字。
- <12>及其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及直”，“直”字误。
- <13>原卫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卫”，脱“原”字。
- <14>易米差发：《明实录》脱“易米”，“发”作“拨”。
- <15>水：木刻原本诏书作木，此据《明实录》更正。
- <16>巡抚：木刻原本诏书误作“抚巡”，此据《明实录》更正。
- <17>催征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催”，脱“征”字。
- <18>倒失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倒矣”，“矣”字误。
- <19>及抄罚：《明实录》作“罚”，脱“及抄”二字。
- <20>十：《明实录》作第二十条。
- <21>其侵盗系官钱粮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其系侵盗官钱粮”。
- <22>十一：《明实录》作第二十一条。
- <23>等官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官”，脱“等”字。
- <24>办理：木刻原本作“辩理”，误，兹据《明实录》更正。
- <25>十二：《明实录》作第二十二条。
- <26>十九等年地方灾重：《明实录》作“十九等年灾重”，脱“地方”二字。
- <27>十三：《明实录》作第二十三条。
- <28>有为事：《明实录》作“为事”，脱“有”字。
- <29>悉以：《明实录》作“悉与”，“与”字误。
- <30>十四：《明实录》作第二十四条。
- <31>十五：《明实录》作第二十五条。

<32>所在官司:《明实录》作“所在官”,脱“司”字。

<33>俱免罚班:《明实录》作“俱免折粮银两,于时上价,每石加与一钱,以济贫苦,不为例。”按此段实为木刻原本第二十五条下半段条文。

<34>十六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条。

<35>违限:《明实录》作“迟限”,“迟”字误

<36>十七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一条。

<37>关支:《明实录》作“支俸”。

<38>十八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二条。

<39>十九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三条。

<40>都指挥:《明实录》作“指挥”,脱“都”字。

<41>量与:《明实录》作“量以”。

<42>二十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四条。

<43>二十一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五条。

<44>二十二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六条。

<45>二十三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七条。

<46>保举:《明实录》作“举保”。

<47>二十四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八条。

<48>二十五:《明实录》作第十九条。

<49>该关支折粮银两:《明实录》作“关支及折罚盐粮。年久追征,未完客商,失落截角退引,亦皆免追。”此段实为木刻原本第九条下半截条文。

<50>大多:《明实录》作“太多”,“大”可作“太”的通假字。

<51>冗琐:《明实录》作“冗项”,“项”字误。

<52>弘字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,为公历一四九九年二月一日。

* * * *

明孝宗朱祐樘这件诏书,《明史》《明通鉴》都未采录全文,只有《明实录》采录进去。但《明实录》是后人传抄的,错字、脱字共达三十余处。究其原因:一、可能是由于传抄人的疏忽,所以造成多处鱼鲁亥豕的讹误;二、我所见到的不是《明实录》的原本,而是江苏图书馆藏传抄本,错字、脱字现象是必然的。至于条文次序的错乱、颠倒,二十八条竟有十六条之多。这种现象,可能即是后来纂修《明实录》的人任意篡改所造成的。而这件从明墓出土的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颁发的木刻本诏书,错误现象极少,是校正《明实录》唯一可信的版本,因而它是一件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献。



